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91號

異 議 人 鄒永源即鄒岳言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5371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本件異議人係對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537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所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分以編號稱之，合稱系爭保單）無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97點(三)規定之適用；伊於102年時罹患下咽惡性腫瘤、食道惡性腫瘤，於109年發現有頸動脈狹窄，於102年至今仍在

01 治療並追蹤，每年所需醫藥費已令伊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虞，  
02 縱有健保制度，仍有諸多手術、住院需自費，健康保險已為  
03 現今人民面臨疾病風險所必備之保障，無非係因相關社會福  
04 利制度及補助未能完全支撐因遭逢上開變故之醫療、救助、  
05 長期照護等所需，故系爭保單之主約一旦終止，附約亦無法  
06 延續，倘再次發生保險事故，伊及伊親屬原已難以維持生活  
07 又失去系爭保單之保險給付，生活將無以為繼。再原處分稱  
08 「雖有醫療附約然仍屬投資型保單」云云，應有誤解，系爭  
09 保單皆為傳統型終身壽險，主要功能為保障遺族，系爭保單  
10 已成立多年，並非為規避債務；縱系爭保單有保單價值準備  
11 金，尚可透過降低保額方式部分解約，故仍應以部分終止方  
12 式酌留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令伊生活不致陷入困頓且保  
13 有前開醫療保障。原處分捨此方法不為，顯未兼顧被保險人  
14 之權益，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有失均衡，  
15 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所揭槩之比例原則，難謂  
16 為達成執行目的之適當方法，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 17 三、經查：

18 (一)相對人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93年度執字第  
19 737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  
2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富邦人壽保  
21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2 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經執  
23 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5月14日核發扣押命  
24 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  
25 處分，全球人壽、富邦人壽分別於113年5月27日、113年5月  
26 23日陳報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如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存在，  
27 遠雄人壽則陳報其現無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而未予  
28 扣押。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嗣執行法院於  
29 114年4月18日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不服  
30 ，提出本件異議等情，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無訛。

31 (二)編號1保單部分：

01 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2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3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4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增訂之保  
05 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關於強制執行  
06 程序之特別規定，依程序從新原則，於本件修正施行前強制  
07 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之強制執行事件亦有適用。查，直轄市政  
08 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2萬0379元  
09 ，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2萬0379×1.  
10 2×6），而編號1保單預估解約金為9萬0595元，有全球人壽  
11 113年5月27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  
12 第75頁），未逾上開數額，則依前開規定，編號1保單解約  
13 金債權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4 （三）編號2保單部分：

15 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16 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  
17 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8 復按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19 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執行法院  
20 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  
21 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  
22 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  
23 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  
24 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  
25 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  
26 此限」。編號2保單預估解約金固為16萬7427元，逾前述之  
27 14萬6729元，然異議人112至113年度所得均為0元，其名下  
28 雖有與他人共同共有之土地，惟業經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進  
29 行拍賣程序；又異議人於102年起患有下咽惡性腫瘤、食道  
30 惡性腫瘤、頸動脈狹窄等疾病，陸續住院開刀、門診追蹤，  
31 迄112年12月間仍至醫院門診治療放射線治療後血管病變，

01 並自106年間起因上開疾病以編號2保單請領保險金等情，有  
02 異議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資料、新竹地院  
03 民事執行處113年7月1日減價拍賣之通知、診斷證明書、預  
04 約回診單、富邦人壽保險給付通知書等件可參（見本院卷、  
05 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07至209頁），是異議人主張其有賴編號  
06 2保單維持生活所必需乙情，並非全屬無據，則揆諸上開規  
07 定及系爭執行原則，相對人究否得對編號2保單為強制執  
08 行，尚有未明，尚需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再依系爭執行原  
09 則詳加調查予以釐清。

10 (四)綜上，異議人就系爭保單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本院  
11 依執行法院未及審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系爭  
12 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等審查，認異議人主張為有理由，爰由  
13 本院廢棄原處分，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葉佳昕

22 附表：

23

編 號	要保人暨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鄒永源即 鄒岳言	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 (C0000000)	9萬0595元(尚有已得請 領保險給付4,950元)
2	鄒永源即 鄒岳言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Z000000000-00)	16萬7427元